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34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34910A00_ATTCH1.pdf、0434910A00_ATTCH2.pdf、043491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發放作業請配合作業期程，自113年4月1日起，按調增4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，並補發113年度1-3月份調增4%之差額；若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